

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文件

(北京)

中地海发〔2021〕2号



海洋学院实验室实验设备、仪器、工具借用、损坏、

丢失赔偿管理制度(试行)

为保证教学财产免受损害，提高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保证良好的教学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 教学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外借。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外借设备、仪器、工具时需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2. 因不遵守操作规程，未经批准擅自拆、改，不听取教师指导及玩忽职守等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直接责任者应对造成的损失赔偿。
3.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事故后，当事人应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汇报，并写出书面报告，如实说明事故原因、情况。

4. 仪器、工具等物品的赔偿金额一般以仪器、工具的原值计算。标本的赔偿金额应以标本原值的二至三倍计算。
5. 仪器设备维修费在300元以内的（含300元），由使用者赔偿；维修费在300元以上的，如使用者为学生，只赔偿300元，其余维修费由其指导教师赔偿。
6. 仪器及工具实际价值的折旧方法是：年折旧率为10%。仪器、工具等经折旧后，价值低于原值10%的，一律按仪器、工具原值的10%赔偿。
7. 凡不按规定及时赔偿损失的，经主管领导批准，直接通知财务部门，由责任者所在单位的创收入个人分成部分或责任人的助学金中扣取应交的赔偿费。
8. 损坏、丢失仪器、工具、标本的赔偿费，全部用于仪器、工具的维修、更新。
9. 丢失损坏教学仪器设备除应负经济赔偿责任外，还要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日印发
